

附件 3:

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赴海外学习、实习项目管理办法

一、 总则

第一条：为落实《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-2020》和《上海电机学院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纲要》）精神，实施《规划纲要》所提出的国际化战略要求，加强我校学生海外学习、实习项目管理，根据《上海市高校学生海外学习、实习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教委外[2011]130 号）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：实施我校学生海外学习、实习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学生海外项目”）旨在为我校学生提供多种国际文化背景下海外学习机会，拓展国际视野，提升国际交往能力。

第三条：学校设立学生海外项目专项资金，资助我校学生赴海外知名大学、海外企业和国际组织学习、交流、见习或实习。

第四条：学生海外项目采用政府资助、学校配套、学生本人承担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方式，并努力吸纳社会资金，拓宽学生海外项目派出渠道，扩大在校生赴海外学习的受益面。

第五条：学生海外项目一项目管理的实施方式组织实施，以校级交流项目为基础，纳入学校“十二五”内涵建设项目，经费统筹安排。

二、 实施原则

第六条：项目资助原则：

- 1、优先支持学校特色重点专业、卓越工程师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人才培养重点项目；
- 2、优先支持赴海外名校和全球 500 强企业的项目。
- 3、坚持选优的同时帮助贫困学生，对品学兼优但家庭贫困的学生予以重点支持，并加大资助力度。

三、 资助范围

第七条：项目资助对象：我校全日制中国境内在校研究生、本科生和专科生。

第八条：项目资助类型：

- 1、赴海外高校学习、进修一学期以上且修完课程可获取相应学分的项目；
- 2、赴海外企业和国际组织见习或实习两个月以上的项目；
- 3、赴海外高校履行友好协议中规定的短期访问项目；
- 4、符合资助原则的其他重点资助项目。

第九条：项目资助内容：往返机票、学费、实习费、保险费、海外住宿费和生活费等部分资助。

第十条：政府和学校资助总额原则上每生不超过 3 万元人民币，且该生在其同一学段（指专科、本科或研究生阶段）最多只能享受一次资助。

四、 组织实施

第十一条：学校成立学生海外项目工作组，由分管校长任组长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教务处、学生处、规划处、财务处等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、实施、管理、检查、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：学校对项目实行二级管理，二级学院成立学生海外项目工作组，按照学校发布的学生海外项目信息，组织本学院学生的报名、遴选和上报推荐。

第十三条：申请条件：

- 1、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；
- 2、学业优良，具备在海外自主学习和生活的能力，外语达到项目规定的水平要求；
- 3、身体健康，符合海外学习国家或地区的要求；
- 4、一般应具有在海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。

第十四条：选拔流程：

- 1、学校每年定期公开发布海外学习项目信息；
- 2、学生登录学校海外学习项目网站下载并填写《上海电机学院学生海外学

习申请表》；

3、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遴选，经公示后向学校推荐人选和建议资助额度；

4、学校教务处、学生处、财务处等部门对二级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核；

5、学校学生海外项目工作组确定入选者名单和资助额度并予以公示；

6、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五条：派出与管理

1、派出学生及学生家长在出国（境）学习前应向学校提交有关承诺书。承诺书包括经济担保责任、境外学习期间医疗及意外责任、按期回校等内容；

2、学校依据外事管理规定对派出学生进行出国（境）行前教育；

3、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由派出二级学院负责，学生应与学院保持密切联系，定期向派出二级学院报告在外学习生活情况；

4、学生党员赴海外学习之前，应到学校组织部办理相关手续；学生团员赴海外学习之前，应到学校团委办理相关手续。

5、学生海外学习期间因故必须中止学习的，必须首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，该学期作休学处理。

6、学生完成海外学习返校后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手续。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长在外期限的，按自动退学处理；

7、学生登录学校海外学习项目网站下载并填写《上海电机学院海外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申请表》，经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，到教务处办理学分转换手续（短期项目可以参照我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认定学分）。

第十六条：学生完成海外学习项目后，学校将学生海外学习申请表、海外学习成绩单等材料归入学生档案。

五、经费使用与管理

第十七条：政府和学校资助项目费用在学生按时返校，并且成绩认定合格后支付给学生，家庭贫困学生可以申请预支部分费用。学生可登录学校海外学习项目网

站下载并填写《上海电机学院海外学习项目经费资助申请表》，同时需提交机票、学费等报销凭证，到财务处办理经费申领手续；

第十八条：学生在出国（境）之前应根据学校规定缴纳相关年度学费和出国（境）保证金，家庭贫困学生可申请免交保证金。

第十九条：学生自行办理护照和签证手续，费用自理。

六、 绩效评估

第二十条：学校将对二级学院学生海外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，评价结果向全校公开并与下一年度资助额度挂钩，对绩效良好的二级学院进行表彰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：学校对学生海外项目按学年度进行总结，并于下一年 6 月底前向市教委提交专项执行书。

七、附 则

第二十二条：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：学生赴港澳台学习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：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